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田子揚

訴訟代理人 楊國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啟佑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陸拾參萬零貳佰貳拾肆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肆萬陸仟玖佰參拾陸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壹萬伍仟陸佰肆拾伍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邱勃英